

质疑答复函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在政采云网站提交的质疑函（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宁波市市级医疗机构大型医疗设备联合采购项目 3.0T 磁共振（1）重发、项目编号：NBITC-202510600G-1）。经转报采购人，现传达采购人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项目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形成前申报采购计划时已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采购进口产品的核准（备案）程序，同时招标文件明确“合格货物来源：国产/进口”，采购进口产品合法合规。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质疑事项 2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项目评分标准已明确规定：（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表 B 技术需求表”所有指标的得 36 分。（2）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扣 2.8 分。（3）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或“▲”指标的扣 1 分。（4）本项最高得 36 分，当扣减分数 ≥ 36 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5）负偏离实质性条款（打“★”）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财政部国库司有留言回复（留言编号：0913-3489070，回复时间：[2020-04-17]）：“扣分方式是综合评价常用的一种客观评分方法，评标中

可以采用扣分方式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采用扣分方式打分的，分数总额与评价技术指标的数量可以不完全相等。”。

故扣分方式是一种综合评分常用的客观评分方法，招标文件已经做到细化量化，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质疑事项 3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管理办法中只对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分值作出规定，未对技术商务的主观分、客观分设置的分值占比有所规定。贵司援引的河南、贵州地方规定(主观分 $\leq 15\%/10\%$)仅为区域指导性意见。对其他地区没有约束力。

本项目设置的主观分内容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配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运行维护成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与履行项目息息相关，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评审因素均已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规定了每个评分项的评审要点，并对每一个评审要点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已进行细化和量化，且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质疑事项 4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分共 70 分，价格分 30 分。本项目评审因素的设置包含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的符合性、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配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运行维护成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业绩、政策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本项目评分标准中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5、4、3、2、1、0 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五、质疑事项 5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医疗产品采用医疗器械注册证许可制度，一个型号对应一个产品。本项目要求“所投核心产品同型号设备业绩”实质是指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作为加分项并无不妥。且本项目业绩分值 3 分未超过价格分值的 10%，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针对刚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招标文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的规定，招标文件也已经明确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

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业绩分设置合法，首台套政策落实，也不存在变相以企业经营年限对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情形，质疑不成立。

六、质疑事项 6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次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参数和重要参数是采购人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制订的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况且，贵公司在质疑函中自己列举有三家或以上厂家能参与投标竞争。因此不存在倾向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形，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七、质疑事项 7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项目技术指标、资质要求等设置是采购人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制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

技术要求。同时，本项目是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但采购人还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括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投标、或分包、价格评审优惠、预付款制度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贵单位质疑的采购需求具有不可竞争性，对中小企业造成歧视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八、质疑事项 8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项目采购人通过公开市场调研、征询，根据项目特点和临床要求，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符合采购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等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同时，本项目是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但采购人还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括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投标、或分包、价格评审优惠、预付款制度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联合采购，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已开展公开市场调研、征询，参加的产品远超 3 个，大、中、小型各类型企业均有参加调研、征询，完全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不存在采购需求调查不具有代表性的情形，质疑事项不成立。

九、质疑事项 9

(一) 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招标文件“表 B 技术需求表”的内容是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而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的规定进行细化量化的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标准中明确规定：“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扣 2.8 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或“▲”指标的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36 分，当扣减分数 ≥ 36 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要求即为一条技术要求，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条数。”评委可以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这些技术功能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分，上述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均明确且已细化量化，不存在“采购需求未细化量化”的情形。质疑事项不成立。

十、质疑事项 10

(一) 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交货、安装地点为宁波市第二医院（1 台）和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1 台），采购人的地址等信息已在招标文件中列明。院内搬运条件良好可满足正常搬运要求，不会增加潜在供应商的额外成本，潜在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产品实际情况正常报价即可，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质疑事项不成立。

十一、质疑事项 11

(一) 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后处理工作站的性能直接影响影像质量、诊断效率及科研扩展能力。本次采购的超高端 3.0T 磁共振设备，将用于包含心血管、神经系统在内的患者全身多部位检查、急诊检查，对数据准确性、图像质量、清晰程度、适用场景等均有较高的要求。最新款工作站通常集成 AI 辅助诊断（如肿瘤自动分割、弥散定量分析）、多模态融合等先进功能，可显著提升复杂病例（如脑胶质瘤分级）的诊断准确性。原厂最新款软件可确保与硬件（如梯度系统、射频线圈）的深度适配，避免第三方软件可能引发的数据兼容性问题（如 DICOM 传输错误）或系统崩溃风险。原厂软件通常通过国家药监局认证，符合《医疗器械软件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的安全性要求。这是采购人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制订的采购需求，经前期市场调研，有三家及以上品牌满足本条款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不存在歧视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形，质疑事项不成立。

十二、质疑事项 12: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次采购标的为 3.0T 磁共振，只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产品均可参与本项目。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行为，是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供应商在医疗器械注册时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一）产品风险分析资料；（二）产品技术要求；（三）产品检验报告；（四）临床评价资料；（五）产品说明书以及标签样稿；（六）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七）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对医

疗器械在产品注册时所用的名称，目前药监部门没有规定，各厂家产品注册时，注册名字会有所不同，只要是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同类设备，均可参与本项目竞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标，因废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感谢贵单位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支持和监督。贵单位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还可以依法提起投诉。

特此函复。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5 月 27 日

